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2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, 并于2019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应出席董事九人, 实际出席董事九人, 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, 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, 以书面表决的方式, 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

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具体内容, 详见刊登于2019年5月16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编号为2019-052的公告内容。

因董事张亦斌先生、马崇基先生、徐磊先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, 为关联董事, 故回避表决。本议案由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6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